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Vontobel

瑞萬通博

關於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剩餘價值的估值通知

發行人

BANK VONTOBEL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擔保人

Vontobel Holding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保薦人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本公佈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Bank Vontobel AG（「發行人」）謹此宣佈，根據細則，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所示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及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下表所述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剩餘價值的金額已釐定如下：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相關指數	發行額（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額（港元）	買賣單位（牛熊證）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之剩餘價值（港元）	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港元）
61824	熊證	09:30:10	2018年1月18日	恒生指數	100,000,000	10,000	1.00	10,000	32,390.00	32,233.81	0.015619	156.19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所有持有人將不遲於2018年1月23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收取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Bank Vontobel AG

2018年1月18日